

债券代码： 137811.SH
债券代码： 137665.SH
债券代码： 188873.SH
债券代码： 178013.SH
债券代码： 177559.SH
债券代码： 177178.SH
债券代码： 114685.SZ
债券代码： 114648.SZ
债券代码： 114643.SZ
债券代码： 124407.SH
债券代码： 1380293.IB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2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1
债券简称： 21 泰城 G1
债券简称： 21 泰城 02
债券简称： 21 泰城 01
债券简称： 20 泰城 03
债券简称： 20 泰城 02
债券简称： 20 泰城 01
债券简称： 19 泰城 03
债券简称： PR 泰州债
债券简称： 13 泰州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2泰城G2”、“22泰城G1”“21泰城G1”、“21泰城02”、“21泰城01”“20泰城03”、“20泰城D1”、“20泰城02”、“20泰城01”、“19泰城03”、“PR泰州债（13泰州债）”（以下统称“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任免决定，王铖先生、陈露女士及陈维女士不再担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的本次董事变动是依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城投集团、市建投集团董事调整的批复》进行。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爱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小飞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蒋凤昌	董事
黄少峰	董事
陈武明	董事
李露	董事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的三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赵进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男，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泰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综合五处副处长、综合五处处长，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泰州市姜堰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2、陈武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男，1964年出生，本科。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土地估价师、中国税务师、中国招标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执业资质。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泰州学院及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特聘（兼职）教授、中共泰州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林海股份独立董事；2011年度被评为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3、李露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女，1978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泰州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李露女士一直以来致力于经济管理专业相关的教

学和研究，先后获得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省级、市厅级课题，出版专著和教材多部。研究成果多次获奖并被多次转载。李露女士被评为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泰州 311 工程培养对象，当选为江苏省行业指导学会委员、泰州市财政学会理事、泰州市审计学会理事等。担任学校工商管理学科方向带头人和财务管理专业带头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系泰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正常调整。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